



WXXG20140000036003WXXG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0649431号“峰宇”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38937号

申请人：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厂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山东峰宇面粉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邑县临盘工业园

申请人于2014年07月08日对第10649431号“峰宇”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宇峰”来源于申请人创始人的姓名，是申请人名下经长期使用并具有极高影响的商标及商号。在食品相关领域，“宇峰”与申请人具有对应的指向关系。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在第30类注册的第10144181号、第999520号、第10144174号“宇峰”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一），第10144173号、第10144180号、第999775号、第4562990号“宇峰及图”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二），第10144170号、第10144177号、第6518326号“宇峰仙草及图”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三），第10144172号、第10144179号、第6518324号“宇峰仙草世家及图”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四），第10144171号、第10144178号、第6518325号“宇峰仙草物语及图”

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五）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商标近似，且指定在极为关联的商品上并同属食品领域，其注册和使用极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扰乱正常的商标秩序及市场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请求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撤销争议商标的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产品经销协议、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
- 2、申请人参加展会、广告宣传等宣传证据；
- 3、申请人经销商出具的证明；
- 4、电视等媒体对申请人的报道；
- 5、申请人商标所获荣誉；
- 6、申请人名下商标信息打印件。

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2年3月20日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30类面条、米粉等商品上，2014年4月21日获准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至2024年4月20日。

2、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的注册申请日均早于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但其中有的核准注册日早于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有的获初步审定并公告日晚于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分别指定使用在第30类谷制食品糊、茶饮料、龟苓膏等商品上，其所有人均为申请人。至本案审理时，上述商标均为有效的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3、2004年、2007年、2010年，申请人的“宇峰”商标连续被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该项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证据5在案佐证。

我委认为，鉴于2013年8月30日修订的《商标法》（以下称现行《商标法》）已于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本案中，争议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4年5月1日，依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实体问题应适用修改前《商标法》，本案的相关程序问题适用现行《商标法》。根据申请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焦点问题可归纳为：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是否分别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违反了修改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争议商标由“峰宇”构成，鉴于中文有从左至右或从右至左的认读习惯，争议商标“峰宇”可认读为“宇峰”，其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均包含文字“宇峰”，含义亦无明显区别，争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易被消费者识别为系列商标。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面条、米粉等商品与各引证商标分别指定使用的谷制食品糊、龟苓膏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相近，已构成类似商品。争议商标与各引证商标分别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已分别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另，申请人认为争议商标违反了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但鉴于申请人所说情形不属于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情形，同时，争议商标文字本身没有任何消极或贬损的含义，争议商标注册使用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该项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认为争议商标违反了修改前《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但该条款所规定的“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涉及的是撤

销商标注册的绝对事由，这些行为损害的是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利益，或者是妨碍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的行为。本案中，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并不存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公共秩序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注册管理秩序的行为。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我委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撤销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胡朋娟
黄凡
王继连

